##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

106年10月20日教學獎助生判準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106年11月3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設教學獎助生判準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與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以及學生代表4名組成;學生代表中1名由學生會推派具助教經驗之研究生擔任,另3名由各學院先各推派1名研究生後再互選產生,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
- 三、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活動,非屬於 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課程學習範疇如下:
  - (一)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 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 四、教學獎助之學生所參與應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各單位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故於討論教學獎助生課程時,除原本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外,增加1名教學獎助生判準委員會學生代表參與。
  - (三) 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 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五、各單位推動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實習津貼

或補助。

- 六、本校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教學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有關參照 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等相關事宜,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 理要點」辦理。
- 七、本校教學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活動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八、本校教學獎助生若有是否涉及勞僱關係之爭議,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 理要點」辦理。
- 九、本原則經教學獎助生判準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